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4〕10号

当事人：马 顺

身份证号：372 018

住址：山东省 202 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白水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的白水华风10万千瓦风电项目实施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此次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中，你是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白水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白水华风10万千

瓦风电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关于白水华风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质监手续的责任认定》；

2. 陕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关于中核淳化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等三项工程建设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程序的情况说明》；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